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综字〔2020〕25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杜绝“小金库”,确保收费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经2020年10月20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青海大学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严格执行,对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校计划财务处。

附件:青海大学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青海大学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杜绝“小金库”，确保收费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收费工作严格按照《高等学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等教育学费标准及试行学分制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以及《青海大学财务管理办法（试行）》、《青海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收费类别

第三条 根据《高等学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学校收费均严格按照青海省（含西宁市）各级发展改革委委员会批复或其他主管部门审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四条 学校收费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含门禁收费）、代收费、服务性收费、培训费、会议费及其他服务性收费等。其中：

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指教育类收费和考试类收费等，包括本

(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成人教育函授生的学费、住宿费，国家和省级层面审定的各级各类考试费等。

代收费主要指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自愿的前提下，由学校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以代收代支方式向校内各有关单位及个人收取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等。

服务性收费主要指学校为受益人提供的服务类项目中收取的管理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档案查证及翻译费、补办证卡工本费、信息检索查询、资料复印费等费用。

培训费主要指学校各单位通过协议或以委托方式承办的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中收取或委托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会议费主要指学校各单位自行组织和受委托方式承办的各级各类会议中收取或委托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主要指学校国有资产在有偿使用过程中收取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房屋出租出借、土地(场地)出租、校园门禁收费等。

其他收费主要指除上述收费项目之外，依据相关规定收取的其他费用。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五条 学校收费管理是学校财务管理的重要环节。校计划财务处作为学校收费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收费项目的申报、标准核定、收费组织、收费统计管理、票据打印及纳税申报和上缴国库、财政专户等核算及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出租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培训费、会议费以及捐赠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进行集中管理。

第七条 学校其他类别的收费（包括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等），均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及范围、委托单位出具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规范开展收支活动。

第八条 具体收费项目及管理的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教育类收费和考试类收费等，主要是学费、住宿费、考试费及培训费等。

1. 学费是指对在校本（专）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其他委托培养对象按照国家规定或核定标准收取的培养费。收费方式采用学年制收费和学分制收费两种方式。

2. 住宿费是指学校按照省发改委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在读本（专）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其他委托培养对象收取的住寓费用，全年按照 10 个月计收。

3. 培训费及会议费按照学校各单位与相关委托单位签订的协议收取。对各单位承办的培训类项目收取的相关费用全部纳入校内预算进行管理。各单位对培训费收入在年末申报下年度预算时必须提前研判分析并进行申报，未申报项目均不列入下年度预算，如在当年度发生相关费用，则全额上缴财政，当年发生的相关培训开支按照无预算处理。。

4. 各级各类考试收费，均按照相关部门审定批复的标准进行

收费，所收费用全部纳入财政预算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5. 代收费用按照自愿方式进行计收。代收费用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多退少补原则，做到收支平衡。

（二）土地出租收入根据学校与相关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进行收取。对土地出租收入开具税务发票，税后金额全部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统一核算。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含门禁收入），根据学校签订的出租合同收取租金。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含门禁收入）开具税务发票，税后金额全部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统一核算。

（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收入（分析测试费），根据《关于印发《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补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公布第二批大型仪器申报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执行。

（五）利息收入为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额上缴国库。

（六）捐赠收入依据社会各界向学校捐赠的公益性款项情况，对捐赠收入开具《青海省公益事业捐赠专业票据》并全额上缴国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不含青海大学校友会基金会）。

（七）对其他收费按照具体情况，分类别处理，需要上缴国库的全额上缴，并纳入学校预算统一集中管理。

第九条 学校各类收费项目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严禁各单位坐收坐支、私设“小金库”，违者将按照相关规定严

肃处理。

第四章 流程管理

第十条 学费及住宿费收缴。当年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按照相关部门联合印发的收费流程进行办理，收到款项后在五个工作日之内汇总、打票并上缴财政专户。

对应发票由财务处打印后，统一下发各院系，由各院系按照缴费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发放。

第十一条 土地出租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其他有偿使用收入（含门禁收入），根据相关部门与对应商户签订的合同，依据上年度申报的预算指标，由商户及个人按照计划财务处指定的开户行、账号办理转账及款项缴纳，严禁无依据私自转账，否则，引发的后果及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由计划财务处依据各单位及个人签订的合同书及缴纳款项，申报税金后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第十二条 对其他收费项目由计划财务处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要求进行办理。

第五章 退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提出退费申请并符合退费规定的，根据有关规定应给予核算退还。

第十四条 退费流程及标准核定：

1. 在校生学费退费。在校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个人

申请退学、开除学籍、转学、出国留学等原因终止在本校学习时，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按规定结算；在注册之前办理离校手续的，无需缴纳专业注册学费；注册后专业注册学费和确认修读课程的学费不再退还。

2. 新生学费退费。新生在报到注册并缴纳学费后，如因故或个人原因离校（包括退学、转学、保留入学资格、休学等），则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文件精神执行。

3. 学生住宿费退费。如学生因故退学，则根据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以及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

4. 办理退费时间。不论何种原因退学、休学，必须在教务处下达的离校通知之日起，30天之内办理完全部退费手续（如遇公休或寒暑假日可顺延），逾期一律不再办理退费，责任自负。

第十五条 退费程序

1. 办理退费时，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持学校教务处文件、离校通知单及学费、公寓费正式专用收据，到校财务处办理退费。

2. 填写领条，登记学生本人银行卡号（学校发给学生本人的校园一卡通），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3. 财务处核查上述材料无异议后，将款项通过网银退还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上。

第六章 收费公示

第十六条 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通过校园内公示栏和校园网，将教育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内容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学校收费工作的透明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不能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学院将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下发之日起执行。《青海大学收费管理办法》青大校综字（2009）21号同时废止，其他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